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期限保本、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投资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一）投资目的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三）资金来源（1）资金来源（2）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基本》（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大验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分别与管理机构和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0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6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生10万吨甘蓝油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浙江众鑫一期）	61.61	2026年09月
	年产生10万吨甘蓝油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浙江众鑫二期）	7.87	2026年0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41	2027年0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人数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数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生10万吨甘蓝油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浙江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3,410.51
年产生10万吨甘蓝油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浙江众鑫二期）	40,462.15	14,075.44	1,108.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20.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4,539.53

（四）投资方式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90327），该产品的收益按照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8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8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0.6500%]，观察北京国际14点实时汇率“90FX”公布【美元兑人民币】②期前汇率小于起息汇率【94.0000%】；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0000%]，观察北京国际14点实时汇率“90FX”公布【美元兑人民币】④期前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2000%]，观察北京国际14点实时汇率“90FX”公布【美元兑人民币】⑤期前汇率大于起息汇率【1.050000%】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6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58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6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26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6.38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38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6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6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1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4.08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5,000.00	21.70	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3	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367.62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现金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现金投入金额/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13.67		
	募集资金总投资收益率		30,000.00		
	目前使用中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一）投资风险说明1. 投资资金风险说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买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安全合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作为投资产品。3. 公司将做好相关人员及时关注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部审计稽核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度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及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和管理使用资金，中国证监会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2026年7月31日，公司使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9611)”的保本保收益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银行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57,260.27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96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1日	2.05	10,000	157,260.27

特此公告。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黄华、毕伟国（以下合称“受让方”或“乙方”）于2026年7月27日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051%，通过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黄华和毕伟国，其中黄华拟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拟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7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16,000万元。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过户数量为53,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本次过户完成后，受让方黄华、毕伟国分别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51%。

●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证券减持管理规定，信息披露、减持期限等相关规定。

● 受让方黄华、毕伟国承诺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前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与黄华、毕伟国于2026年6月18日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可能涉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协议并于2026年7月27日重新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051%，通过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黄华和毕伟国，其中黄华拟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拟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7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可能涉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过户数量为53,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其他说明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

受让方黄华、毕伟国已支付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价款。其中，黄华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约30,000万元均系自筹资金取得的借款；毕伟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均为其本人及近亲属直接间接承接支持的企业提供的借款，约定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

前述股份转让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层面借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上海市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黄华和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就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约定事项，如双方作出的上述承诺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存在冲突的，双方同意按照相关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执行，确保本人的股份增持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51%。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方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系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的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徐善水与黄华、毕伟国于2026年7月27日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通过协议方式将公司53,00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黄华和毕伟国，其中黄华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2026年9月1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股东黄华和毕伟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双方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黄华	26,500,000	5.0526	5.0526
毕伟国	26,500,000	5.0526	5.0526
合计	53,000,000	10.1051	10.1051

注:若出现股份与各项价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黄华乙方:毕伟国

一、一致行动事项双方将在处理有关集友股份经营发展且拥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集友股份经营决策需要由集友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一）一致行动事项的履行程序1. 双方同意，在直接或者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股东间接向集友股份股东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 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在任一一方直接或者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股东作为提案人、提名、向集友股份股东会提案或提名、或者集友股份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当首先协商一致，协商一致后，再共同向集友股份股东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一致行动；及实际支配的股东方为提案人、提名或行使表决权，若双方经充分沟通和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承诺与保证本协议对不可撤销的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签署各自及其实际控制的股东在参加集友股份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提案内容和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2. 双方均履行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的情形；

4. 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事项，仅限于集友股份层面而需由其股东支配的事项，且仅为明确双方在集友股份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双方在任何场合下公司、企业或事项上的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安排。

（四）一致行动期限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期限为双方取得集友股份股票之日起36个月。

（五）违约责任1. 任何一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视为违约：（1）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2）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且赔偿损失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权利。

（六）协议的效力、补充及修改1.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生效，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意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履行协议；

2. 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均需双方书面认可，修改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其他风险提示说明（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方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系持股6%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股东黄华和毕伟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5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的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759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69,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69,968.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74,443.1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95,524.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德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验资字[2026]0000006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中霖”）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新增研发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林支行	1181101001988838888	712,086,760.99	√	√
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福安支行	10000100116186666	0.00	√	√
合计			712,086,760.99		

注: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林支行的部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净额与上表中合计的差额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林支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为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8110100198888888，截至2026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712,086,760.99元，募集资金净额仅用于甲方创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创新药研发项目由甲方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中霖”）具体实施。甲方在进行履行完毕必要的程序后，以增资方式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从专户拨付至广生中霖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广生中霖应就该专户与甲方、丙方及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前述资金拨付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的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当将存放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永华、宋阳凤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账簿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资料。

五、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